

证券代码：831941

证券简称：兴荣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##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高继全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846,9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非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46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46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

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1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46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1,180,783.8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0,124,844.88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1,192,869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61,192,869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581,718.08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46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倩楠、高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